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时在本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的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本钢板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探矿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